

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留校察看及嚴重曠課生輔導計畫

輔導措施		說明
實施時間	<p>一、<u>留校察看生曠課</u> 113 年 09 月 23 日起(第 3 週)至 12 月 20 日止。(至第 15 週)</p> <p>二、<u>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(期中輔導)</u>-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(第 8 週)至 12 月 13 日止(第 14 週)</p>	第 16 週起因操行成績結算，不納入輔導期間，請同學節制該週缺曠，以免影響最後成效
申請期限	<p>一、<u>留校察看生曠課</u>- 113 年 09 月 23 日(第 3 週)起至 12 月 13 日止(第 14 週)</p> <p>二、<u>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</u>-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(第 8 週)至 12 月 13 日止(第 14 週)</p>	<p>1.逾期不予受理</p> <p>2.本輔導作法由同自主申請，並藉此訓練同學解決問題及自我管理能力。</p>
申請對象	留校察看生有曠課或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的學生	<p>1.須經導師同意</p> <p>2.為維護公平及培同學負責態度，本項輔導措施將限制為<u>在學期間至多二次申請</u>。</p>
留校察看學生	<p>(一)有缺曠紀錄者：</p> <p>1.留校察看生曠課若逾 1 節以上者，視情況由導師，即時提出曠課輔導申請。</p> <p>2.<u>申請者需填寫留察生期中輔導申請表</u>（附件 1）、<u>切結書</u>（附件 2），<u>並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</u>。</p> <p>3.留校察看生<u>以週為單位</u>，完成<u>全勤 1 週者可以將 5 節曠課補請為事假</u>，<u>至多 25 節</u>，超過部分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申請者請<u>附上當學期課表(如有加退選請主動附上新課表以利核對)及缺曠紀錄</u>，若於非空堂期間做愛校服務，承辦單位檢核後將扣除服務時數。</p> <p>(二)記小過以上處分：</p> <p>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<u>留校察看期間違犯小過以上懲處者予以退學</u>，為鼓勵同學向上，留察生在觀察期間功過相抵，平衡後若未達記小過以上且無曠課，次學期才能符合回復操行基本成績為 <u>70 分</u>。</p>	<p><u>為積極改善留察學生缺課情形</u>，故<u>以上課全勤取代愛校服務</u>，以達輔導目的。</p>

曠課 11節 以上	<p>1.填寫缺曠生輔導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3)於第14週前(113年12月13日)提出。</p> <p>2.申請核准後,持申請表先排訂愛校服務時間,並依表排時間完成愛校服務時數,經相關人員簽證後,結案時連同請假證親自送返生輔組覆核,並依請假程序補請事假。</p> <p>3.申請者請附上當學期課表(如有加退選請主動附上新課表以利核對)及缺曠紀錄,若於非空堂期間做愛校服務,承辦單位檢核後將扣除服務時數。</p> <p>4.期中輔導經申請後,於實施時間截止前,若未依規定完成者不予補請事假,並按期末獎懲委員會決議處置。</p>	<p>1.11節以上缺曠</p> <p>2.愛校服務時數對照表詳附表1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表1 愛校服務時數對照表

曠課時數	愛校服務時數	曠課時數	愛校服務時數	備註
11-15	8	51-55	24	服務地點限於本校。
16-20	10	56-60	26	
21-25	12	61-70	30	
26-30	14	71-80	34	
31-35	16	81-90	38	
36-40	18	91-100	42	
41-45	20	100 以上	48	
46-50	22			

備註：

1.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2.5.9 及 14.5.2 條款 留校察看期間,再受記過處分或曠課者,得以勒令退學。

2.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2.5.10 及 14.5.3 條款-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,應予退學。

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**【留校察看生或曠課 11 節以上】**

## 愛校服務申請表

編號：1122  察  缺 \_\_\_\_\_

113.02 版

學號		姓名		科別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手機		班級			
缺曠節數	節	導師簽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學生利用自習課做愛校服務（請打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學生利用服務學習課做愛校服務（請打勾） 導師簽名 _____				
<b>愛校服務紀錄</b> 報到單位 1.總務處： 小時 2.圖書館： 小時 3.系 科： 小時 4.宿 舍： 小時 5.其他( ) : 小時		日期	起迄時間	地點	工作項目	督導師長	
		/	~				
		/	~				
		/	~				
		/	~				
		/	~				
		/	~				
		/	~				
		/	~				
		/	~				
<b>覆核</b>		合計服務數	完成日期		年 月 日		
(該生確實於申請日後至截止日，完成愛校服務並經檢查合格。)		導師簽名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	(結案時簽核)		
生活輔導組曠課核銷時數簽證		生活輔導組長		學務長			
小時							
審核人蓋章		生輔系統登錄成蓋章/日期：					

#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留校察看學生 曠課輔導切結書

113.02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<p>學生_____（填姓名）本學期留校察看期間，截至申請前累積曠課達____節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2.5.9 及 14.5.2 條款：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或曠課者，得予退學之處分。請學校考量學生前程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本人願意於申請後認真上課，以每週全勤方式補請曠課為事假，以符上揭要點。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及違犯校規，將依校規退學處置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				
立書人				家 長			
導 師			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		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

#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曠課 11 節以上

### 輔導切結書

113.02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
學生\_\_\_\_\_（填姓名）本學期截至申請前累積曠課達\_\_節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-12.5.10 及 14.5.3 條款-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，應予退學。請學校考量學生前程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本人願意於申請後認真上課，並於第 16 週前完成愛校服務\_\_小時，並請准予完成後補辦事假手續，以符上揭辦法。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，將依校規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		家 長	
導 師	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